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24号

关于《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湘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湘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工业园区大营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2'19.001"，北纬25°13'43.453"。项目租用已硬化场地加盖厂房后使用，总占地面积6666.67m²，项目设置4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86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其中：年产高晶天花板76万m²/a，铝合金龙骨50万m²/a，硅酸钙艺术天花板40万m²/a，纸纤维石膏板20万m²/a。项目总投资3667万元，环保投资24.15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租用已硬化场地加盖厂房后使用。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铝材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收集，然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晴天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 (即 pH6.5 ~ 9.5 , COD≤500mg/L , BOD₅≤350mg/L , SS≤400mg/L , 动植物油 ≤100mg/L , 氨氮≤45mg/L , 总磷≤8mg/L) 后 ,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最终进入大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3 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在混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 ,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 切割工作台和砂光工作台各安装一台集气罩 ,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工段设置集气罩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外排。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逸散粉尘先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反吹粉末回收机回收利用后 , 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房顶部设集气罩 ,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 进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 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即 : 颗粒物≤120mg/m³、5.9kg/h , 非甲烷总烃≤120mg/m³、17kg/h。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即: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 食堂产生的油烟依托已有油烟机抽排至高于楼顶 1.5m 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敏感点沙锅村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1404t/a，非甲烷总烃 0.793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358t/a，非甲烷总烃 0.108t/a。生活污水：近期全部回用不外排，远期：810t/a、COD 0.03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6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0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
